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该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2026年7月7日~8日，验收监测单位开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查和监测工作，2026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

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及 1 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试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及时公示公司有关环保信息，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环境管理方面，园区设立环境管理岗位，负责厂内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管理及其它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验区均为防渗地面，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厂区内的绿地规划布局的形成与厂区各区域的功能相适应，实验楼周围的绿化选择抗性强的树种，未与上下管线产生矛盾。建筑物四周绿化符合光照、遮阳、防风等方面的考虑。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23 日